

華南銀行 109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
暨資深金融交易專業人員甄選
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
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0906hncb>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

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多元的獎酬及福利制度



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快速的升遷管道

基礎人才庫方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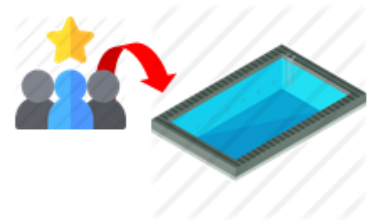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
- ✓ 提供員工**5年晉升主管**之機會
- ✓ 配合晉升，給予**主管加給**及**專業加給**，月薪大幅提升至少**25%**

員工職等晉升/職稱調整



- ✓ 鼓勵員工持續**提升專業能力**
- ✓ 給予**明確方向**，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

各層級儲備人才庫



- ✓ 提早讓員工養成更高一層之**主管領導統御**能力

☑ 升遷管道透明且公開，讓員工可提早準備及爭取職涯發展機會

壹、甄選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	報名期間	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10:00至 109年9月2日(星期三)17:00	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報名資料郵寄	109年9月2日(星期三)前 ※郵戳為憑	完成網路報名者，請務必於 <u>109年9月2日以前</u> 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，華南銀行109年度儲備菁英人才暨資深金融交易專業人員甄選專案組收」。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應試資格。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P.4。
	書面審查結果查詢	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選專區查詢。
第二階段：筆試/面試	筆試及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	109年9月22日(星期二)10:00	請至甄選專區查詢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筆試/面試日期	109年9月27日(星期日)	1.地點：設台北考區 2.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甄選結果查詢	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14:00	請至甄選專區查詢，錄取人員將由華南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立即掃描！
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、職涯發展簡介



貳、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本次甄選合計錄取 68 名，報名資格條件如下：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各職缺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儲備菁英人才 A	15	大台北地區 (R3101)	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<u>工作經驗：2年以上。</u></p> <p>3.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(1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檢定合格 (2)托福(IBT)達72分(含)以上或(ITP)達527分(含)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785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5.5以上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 3，筆試60分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口試成績為S-2+以上，筆試達195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B2級</p> <p>4.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(未具備仍可報考，惟自報到日起半年內皆須取得，否則視為試用不及格，不予正式僱用)： (1)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(2)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(3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4)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」 (5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(需未逾有效期間)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1.具2年以上銀行業(不含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)營業單位工作經驗，且需辦理下列業務其中之一至少1年以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： (1)財富管理 (2)徵、授信業務(不含催收與收息) 2.具備媒體從業相關工作經驗。 3.具必要資格條件第4點或第4點以外經本行認可之金融相關專業證照。 4.具備金融交易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。 5.具備律師、會計師執照。</p> <p>薪資標準：46,000至55,000元，試用期間核給43,000-52,000元。</p>	(一)書面審查 (二)筆試： 新聞英文 ◎非選擇題 (三)口試
	5	高雄地區 (R3102)	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1.具2年以上銀行業(不含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)營業單位工作經驗，且需辦理下列業務其中之一至少1年以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： (1)財富管理 (2)徵、授信業務(不含催收與收息) 2.具備媒體從業相關工作經驗。 3.具必要資格條件第4點或第4點以外經本行認可之金融相關專業證照。 4.具備金融交易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。 5.具備律師、會計師執照。</p> <p>薪資標準：46,000至55,000元，試用期間核給43,000-52,000元。</p>	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各職缺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儲備菁英人才 B	15	大台北地區 (R3103)	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(1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檢定合格 (2)托福(IBT)達72分(含)以上或(ITP)達527分(含)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785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5.5以上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 3，筆試60分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口試成績為 S-2+以上，筆試達195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B2級</p> <p>3.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(未具備仍可報考，惟自報到日起半年內皆須取得，否則視為試用不及格，不予正式僱用)： (1)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(2)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(3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4)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」 (5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(需未逾有效期間)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1.具必要資格條件第3點或第3點以外經本行認可之金融相關專業證照。 2.具備律師、會計師執照。</p> <p>薪資標準：46,000至50,000元，試用期間核給43,000-47,000元。</p>	<p>(一)書面審查 (二)筆試： 新聞英文 ◎非選擇題 (三)口試</p>
	5	高雄地區 (R3104)		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各職缺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資訊科技 菁英人才	10	大台北地區 (R3105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資訊管理、資訊工程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(1)全民英檢(GEPT)中級檢定合格。 (2)托福(IBT)達57分以上或(ITP)達460分以上。 (3)多益(TOEIC)達550分以上。 (4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 4以上。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2，筆試40分以上。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S-2以上，筆試達150分以上。 (7)全球英檢(GET) B1級。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1.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、經濟部ITE證照、勞動部乙級(含)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。 2.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。 3.具備2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薪資標準：50,000-60,000 元，試用期間核給45,000-55,000 元。</p>	<p>(一)書面審查</p> <p>(二)筆試： (1)英文與邏輯推理 (2)計算機概論 (3)資料庫管理與資訊安全概論 (4)程式語言 ◎選擇題+非選擇題</p> <p>(三)口試</p>
儲備法務菁 英人才	5	大台北地區 (R3106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專業證照：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</p> <p>3.具備律師事務所執業經驗3年以上。</p> <p>4.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(1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檢定合格 (2)托福(IBT)達72分以上或(ITP)達527分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785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 5.5以上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3以上，筆試60分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S-2+以上，筆試達195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B2級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具備CAMS或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專業人員合格證書。</p> <p>薪資標準：70,000元以上，試用期間核給65,000以上。</p>	<p>(一)書面審查</p> <p>(二)筆試： (1)民法、公司法 (2)銀行法、票據法與其他金融相關法令 (3)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 ◎非選擇題</p> <p>(三)口試</p>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各職缺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海外授信 菁英人員	8	台北市 (R3107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工作經驗：<u>具銀行業辦理國外(OBU或海外分行)授信工作經驗3年以上，且具獨立開發海外案源與授信報告撰寫能力。</u>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民英檢(GEPT)高級檢定合格 托福(IBT)達83分(含)以上或(ITP)達540分(含)以上 <u>(3)多益(TOEIC)達850分以上</u>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6.0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3，筆試65分以上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面試成績為 S-3以上，筆試達210分以上 全球英檢(GET)C1級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聯貸案承辦經驗 國內、外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。 具銀行業海外營業單位工作經驗 具CFA或其他財務分析相關之專業證照 <p>※本職缺須配合業務需要至海外出差。</p> <p>薪資標準：55,000-70,000元(試用期間核給52,000-67,000元)</p>	<p>(一)書面審查</p> <p>(二)筆試： 授信實務 ◎選擇題+非選擇題</p> <p>(三)口試</p>
資深金融 交易專業 人員	5	台北市 (R3108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國內、外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工作經驗：<u>具金融業相關外匯、股權或利率等金融商品交易經驗2年以上。</u>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檢定合格 托福(IBT)達72分(含)以上或(ITP)達527分(含)以上 多益(TOEIC)達785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5.5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3，筆試60分以上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面試成績為 S-2+以上，筆試達195分以上 全球英檢(GET)B2級 <u>具備下列測驗合格之證明至少一項：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	<p>(一)書面審查</p> <p>(二)筆試： (1)英文 (2)金融交易常識 ◎選擇題+非選擇題</p> <p>(三)口試</p>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各職缺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			(2)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.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資格中， <u>下列至少須符合一項</u> ，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： (1)六十小時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訓練合格證書 (2)具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半年以上實務經驗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<u>1.檢附最近二年績效證明文件</u> 2.具CFA、CPA證照 3.具銀行業及保險業之金融交易操作經驗 薪資標準：45,000至70,000元	

【請注意】

註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學位(畢業)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。

註 2.其他資格條件：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，**限於 109 年 9 月 2 日(含)以前取得**。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，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(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；未經確認，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)。

註 3.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，包含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。

註 4.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；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**109 年 8 月 14 日(五)10：00 起至 109 年 9 月 2 日(三)17：00 截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須完成以下二項報名步驟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一)步驟一：

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、上傳照片(說明如下)及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)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

試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1.上傳照片格式說明：

(1)請務必上傳清晰、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，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：

- A.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。
- B.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。
- C.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。
- D.請於報名期間，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，並參考範例大頭照。

(2)請務必至甄試專區【**訂單查詢**】確認結果。

2.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，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，請依規定上傳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，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(二)步驟二：

1.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(印製為 **A4 格式，乙式 3 份**)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，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(含)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，華南銀行 109 年度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暨資深金融交易專業人員甄選專案組收」。

(1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
(2)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，並親筆簽名)。

(3)畢業證明書影本。

(4)專業證照證明影本。

(5)工作經驗：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。(A、B 均須檢附)工作經驗年資計算，不含在校期間工讀、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。

A.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

B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(a、b 請擇一檢附)：

a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b.工作經歷說明表：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。

(6)具備面試得加分條件者：(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)

A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(同上第(5)點)。

B.專業證照證明影本。

(7)其他相關資料：其他技能檢定、碩士論文摘要影本、社團經歷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- 2.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 - 3.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，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選專區查詢，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，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、變更類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。
- 五、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- 六、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(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)

甄選分二階段舉行：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- 一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。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。
- 二、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：109 年 9 月 27 日(星期日)
 - (一)設台北考區，應考人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筆試測驗及面試之時間、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 - (二)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
全一節	專業科目	09:20	09:30 ~ 11:00	請參閱第 1 頁說明

- *測驗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及配合面試時間安排，酌予提早或延後。以入場通知書公告為準。
- (三)筆試測驗科目「專業科目」，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為筆試成績。
 - (四)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、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 - (五)甄選總成績計算：(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%；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%。兩項分數加

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1.筆試缺考者；
- 2.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。

(二)甄選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(1)面試成績、(2)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；如仍為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伍、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筆試：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，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。

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
- 1.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。
- 2.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預備鈴響時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- 3.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- 4.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5.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

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自行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

- 1.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- 2.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(五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
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
- 1.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- 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- 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4.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，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
(七)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
(八)測驗期間**嚴禁使用**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(九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十)本項測驗**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**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十一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1.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者。
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
(十二)**各節試卷一律回收，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**。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- 1.冒名頂替；
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- 5.夾帶書籍文件；
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；
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；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
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
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(十四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五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面試：

(一)具應試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應試注意事項。並請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試。參加面試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甄試結果於甄試專區公告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陸、測驗結果

一、應考人可於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14: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。

二、應考人可於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14: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柒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各甄選組別錄取人員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，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
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，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撤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
(二)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，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，期中、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，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儲備菁英人才(A、B)類組錄取人員，於入行報到後須簽署培訓同意書，如培訓期間有未通過評核或不適任情形，將離開本培訓方案，並調降職等、薪資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(四)本甄選錄取人員於5年內除業務需要外，不調離原錄取之工作地區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或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，請參閱第1-2頁)。

(三)各甄選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
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
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四、儲備菁英人才(A、B)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證照，並具備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合格證明(須於有效期間內)。試用期滿3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雇用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華南銀行109年度儲備菁英人才暨資深金融交易專業人員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相關防疫，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。